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22〕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一、实施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	2
二、健全完备的社会保险体系.....	2
三、实施精准的人才兴市战略.....	3
四、营造良好的劳动关系氛围.....	4
五、打造务实的公共服务能力.....	4
第二节 面临形势.....	6
一、发展机遇.....	6
二、面临挑战.....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一、实现充分高质就业.....	10
二、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10
三、打造人才聚集高地.....	10
四、提高技工教育水平.....	11
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11
六、营造和谐劳动关系.....	11
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11

第三章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13
第一节 完善就业创业政策.....	13
第二节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14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4
第四节 促进服务产业发展.....	15
第五节 实施农村电商工程.....	16
第四章 深化社保制度改革.....	16
第一节 促进全民享有社保.....	16
第二节 完善社保制度体系.....	17
第三节 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18
第四节 完善经办服务体系.....	18
第五章 打造人才聚集高地.....	19
第一节 深化人才体制改革.....	19
第二节 提升人才引进能力.....	20
第三节 实施人才培养工程.....	21
第六章 深入实施三项工程.....	22
第一节 实施粤菜师傅工程.....	22
第二节 实施广东技工工程.....	24
第三节 实施南粤家政工程.....	25
第七章 提高技工教育水平.....	26
第一节 技工教育提质强基.....	26
第二节 打造一流师资队伍.....	27
第三节 提升技校服务能力.....	27
第八章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28

第一节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28
第二节	完善薪酬分配制度	29
第九章	营造和谐劳动关系	30
第一节	健全协商协调机制	30
第二节	改革收入分配制度	31
第三节	完善调解仲裁机制	32
第四节	提高治欠保支效能	33
第十章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35
第一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35
第二节	构建监督长效机制	36
第三节	加强人社队伍建设	36
第四节	加强行风作风建设	37
第十一章	强化配套保障措施	37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37
第二节	全面加强统计监测	38
第三节	全面加强规划实施	39
第四节	全面加强财力保障	39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谋划推进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本规划所述内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实施。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社厅的指导支持下，经过各级人社系统的共同努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取得良好的成绩。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市各级人社系统迎难而上，较好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重要贡献，同时也为“十四五”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实施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

通过多渠道、多形式举办各类“线上+线下”的人力资源招聘活动，为各类就业群体提供就业再就业服务。创新“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机制，先后上线“潮州市在线人力资源市场网”“潮州人社”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直观的就业创业服务。积极发挥政策效能，加大对初创企业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创业补贴的效益。实施稳岗补贴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发放稳岗补贴。大力推进孵化基地建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认定6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潮州市创业孵化基地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成功举办第一、二届粤东创业英雄会，“双创”氛围进一步浓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在稳定就业大局、促进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推行“校企合作”、“校企双制”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对接企业需求，提升技能培训的层次和有效供给，为企业提供实用型人才劳动力技能培训8.53万人次。规划建设潮州技师学院，技工教育基础进一步得到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市就业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8.45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03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0.5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健全完备的社会保险体系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扩面征缴，推动法定人员全员足额参保，推动社会保险体系城乡融合发展，实现社会保险覆盖面由

从业人员向非从业居民扩展，保障区域由城市为主向城乡统筹的转变。至“十三五”期末，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48.84 万人、21.03 万人和 37.44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8.14 万人。兜牢民生底线，保障退休职工和老年居民老有所养，职工养老金从 2015 年底的人均 1672 元/月，提高至 2020 年的 2038.2 元/月，增幅 22%；居民养老金从 2015 年底的 100 元/月，提高至 2020 年的 180 元/月，增幅 80%。推动社保改革，全面完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完成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管理，失业保险的省级统筹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三、实施精准的人才兴市战略

出台实施“人才新政 23 条”及系列配套政策，围绕人才引进、培养、服务三个环节，构建完善的人才政策体系和政策环境，实现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至“十三五”期末，累计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621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519 名，认定高层次人才 759 名，各项人才待遇得到有效落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健全职称评价管理体系，贯彻落实职称评价标准，至“十三五”期末，全市专技人才总量达到 7 万人，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16.67%。现有国务院津贴专家 35 人。打造人才研发阵地，大力建设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全市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9 家，创新实践基地 5 家，博士工作站 23 家，

全市在站博士后 94 人，在粤东西北名列前茅。依托国际潮籍博士团、潮商会等载体，建立香港、上海等人才工作联络站。高质量打造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累计接收参与实践博士生 56 名。推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和“潮州优才卡”制度，在子女入学、寄档入户、健康医疗等方面予以保障。出台专项政策，开通“绿色通道”支持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环保等行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创新人才储备机制，成立人才储备中心。

四、营造良好的劳动关系氛围

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8.6%。开展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系列活动，推动群体融合。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效能，建立简易案件处理、案前调解制度和仲裁、监察协同衔接机制。畅通信访维权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十三五”期间，累计为 9785 人次劳动者讨回欠薪 12748.45 万元。实现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的源头治理，建立用工实名制、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市、县（区）两级储备周转金合计 500 万元。建立重大劳资纠纷案件审核制度，有效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五、打造务实的公共服务能力

深入开展机关党建工作，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度，从源头上强化廉政风险的防控。提高人社信息化服务能力，实施“智慧人社”项目建设，以信息化建设为

抓手，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社保经办能力。大力推进社保经办大厅标准化建设，推行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深化“互联网+社保经办”模式，加强网上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为群众提供快捷高效服务。“减证便民”不断提高办事效率，从根本上解决群众、企业办事慢、办事难问题。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形成人社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规程》汇编，并整合零散窗口，建成综合柜员制综合服务大厅并投入使用，实现“一窗通办”，推进“打包办”，落实“提速办”，通过证照复用实现材料精简，推进“简便办”。推行“网上办、掌上办”服务。上线网上办事大厅和“潮州人社”微信小程序，提供业务办理、社保查询、业务流程查询等功能，首推网上视频面试模式，有效缓解疫情防控时期招工难的问题，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全天候“非接触式”线上服务新模式。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	单位	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情况	社保按原口径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	万人	10	8.45	——
创业人数（累计）	人	6000	6350	——
劳动力技能培训（累计）	万人	5	8.5335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以下	2.61%	——
职工养老保险	万人	60	48.84	67.63万人
工伤保险	万人	32	37.44	43.39万人
失业保险	万人	32	21.03	42.02万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万人	90	108.14	——
专业技术人才	万人	7	7.06	——
技能人才	万人	28	25.99	——

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98.6%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91.4%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99.4%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5%	100%	——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260	262	——
社会保障卡覆盖率	%	94.5%	95.6%	——

备注：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原统计口径包含了实际缴费人数和中断缴费人数两大部分。按省要求调整统计口径后，2020年的统计口径中，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剔除了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参保人数，仅保留实际缴费人数和中断缴费3个月以内的参保人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剔除了所有中断缴费人数，只统计实际缴费人数。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环境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蕴含着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一、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近年来我省已经迈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2020-2035年）》一系列政策规划不断出台，“一带一路”、“一核一带一区”建设不断推进，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逐步形成，为我省、我市带来了改革、开放、发展

的重大历史机遇。随着市委市政府构建“一轴两带”区域发展格局，实现“四个打造”、强化“一大引领”、打好“三大战役”、推进“六大提升”，开创现代化潮州崭新局面，为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厘清了发展思路，也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政策创新、资源整合、服务优化等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为推动人社事业改革拓展了新空间。

二、面临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变化，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我市对外贸易也可能受到较大影响，整体就业压力将更加严峻，社保护面征缴空间压缩。同时，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不高、结构不优等问题仍然存在，人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尚不够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保制度需要进一步优化，劳资纠纷风险依然较为突出，公共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人口普查显示我市人口发展将面临新的情况，“十四五”期间我市人口将呈现减少趋势，对人社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亟需适应新形势变化，进一步深化改革，补短板、强弱项，形成高质量人社制度供给，稳步推进社会民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民生是第一追求，以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在高质量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任务上、高质量推进社保各项改革工作上、高质量推进人才工作上、高质量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各项工作上和高质量推进行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上实现新突破，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潮州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结合。紧扣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改革创新精神，积极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潮汕揭都市圈建设带来的契机，推动我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作用，强化民生对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推动我市人社事业进行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更高水平的人才聚集和民生保障稳定社会预期，解决群众后顾之忧，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和稳固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与学习引进相结合。通过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结合我市实际，不断变革工作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创新政策措施。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效应”，在制度改革、规则衔接、要素流动、公共服务等方面，积极向先进地区学习，增强政策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促进人社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统一。聚焦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实事，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持续发展，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规划和结构，精准施策，稳妥推进，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切身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根本利益，努力实现学有所成、劳有所得、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使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协调。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人社行风建设，提高人力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积极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有效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劳动关系矛盾、社保基金支付等传统风险和新型风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远景目标，我市将以创新驱动、文化振兴、城乡融合、绿色崛起、内外联动、海湾对接、特色发展、普惠共享

为重点，走出一条具有潮州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潮州将成为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我市高质量就业将更充分，社会保障更有力，引才育才留才能力大幅度提升，人事管理机制更科学规范，劳动关系更和谐稳定，人社公共服务更优质，收入分配制度更合理。

到 2025 年，实现人社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人力资源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公共服务水平更趋平衡，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人才聚集更加有效。

一、实现充分高质就业

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联动更加紧密，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创新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就业规模持续稳定，就业结构不断改善，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就业局势总体平稳。

二、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统筹层次不断提高，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

三、打造人才聚集高地

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主动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

展，着力完善人才优惠政策，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人才服务机制，做大做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实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更加畅通，人才梯队结构更加优良，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四、提高技工教育水平

全面建成潮州技师学院，以技师学院为龙头带动我市技工教育发展迈进新阶段，使我市技工教育布局结构、专业设置与我市经济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与我市产业规划与布局更加匹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层次和水平显著提升。

五、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以制度为基础、以治理为抓手，不断深化改革。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六、营造和谐劳动关系

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和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有效控制劳资纠纷风险。进一步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优化各项服务事项，借助信息化平台，打造人社服务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全网办。建立统一数据应用平台，构建集中统一的数据整合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对数据资源的集中共享和业务应用的协同联动。加大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线上线下应用拓宽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借助自助终端平台，加载更多人社服务功能。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45]	[5]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61%	4%以下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8.84	48	预期性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8.14	98	预期性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1.03	20	约束性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3.46	22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7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人	[7778]	[8400]	预期性
8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人次	[25773]	[50000]	预期性
9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人次	[1490]	[16000]	预期性
10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	人	[6480]	[6030]	预期性
11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人次	[70793]	[75000]	预期性
12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人次	——	[20000]	预期性
13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人次	[9426]	[10000]	预期性
14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人次	[7638]	[25500]	预期性
15	新引进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	人	——	[18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91.44%	>60%	预期性
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9.35%	>90%	预期性
18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9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262	246	预期性
20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	75%	预期性

备注：1.[] 内为5年累计数；2.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实际缴费人数，不含按建筑项目参保人数。

第三章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以及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建设，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完善就业创业政策

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建立常态化促进就业协同联动机制，提升产业带动就业能力，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扶持稳定市场主体增加就业岗位，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现代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和“农村电商”等重点工程，着力培育新业态。把加快发展新业态产业作为激活就业新动力的突破口，着力发挥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吸纳就业促进创业的功能作用。加快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和就业新形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扩大社会就业空间。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有效解决创业者“融资难”问题。健全完善覆盖全市创业孵化体系，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推进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发展，提升孵

化基地服务水平。扶持带动更多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强且具有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的创业项目落地，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第二节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体系。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畅通就业渠道，健全就业指导、就业见习服务等机制，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全面推行失业登记网上申请和承诺制办理，最大限度减少证明材料，加强失业登记与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打包办，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简化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加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组织体系、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职业培训体系，保护各类群体就业基本权益。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及时调整政策决策和防范风险措施。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创造纵深发展，健全创业政策体系，优化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创业服务，更大激发各类市场主

体、各类人群创业热情，充分释放创业动能，进一步增强对高质量就业的带动能力。建设一批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县区创业创新载体建设，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组织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创业资源对接、创业项目推介等丰富多样的创业主题活动。

第四节 促进服务产业发展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体系，为实现充分就业和优化配置人力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保障。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激励政策措施，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考核评价。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生态圈，建成有规模、有辐射力、有影响力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构建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载体的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和新模式，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聚集发展和产业链延伸，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及转型升级。

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法规政策体系和统筹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监管服务系统。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供高效便利人力资源配置服务。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品牌宣传塑造、宣传和推广。鼓励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主动借助“潮州市在线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和“潮州人社”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实施共享各类信息，为企业和求职人员提供精准的信息推送，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的便捷性。

第五节 实施农村电商工程

实施“农村电商”工程。组织开展“百园万站”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农村电商产业园、农村电商服务示范站辐射带动作用。实施“农村电商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电商品牌（产业）带头人，带动农村电商人才队伍规模质量全面提升。推进农村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扩大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加大力度开发农村电商培训资源，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四章 深化社保制度改革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促进全民享有社保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增强征缴力度。强化

政策宣传引导，针对不同参保人员开展分类管理和精准服务，重点做好脱贫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的参保扩面工作。

第二节 完善社保制度体系

完善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建立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的多层次职工养老保险体系。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待遇衔接机制。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逐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巩固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增强职业年金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延迟退休政策。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等激励机制。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功能，继续贯彻落实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完善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推动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加大工伤预防费用投入、宣传培训和预防项目绩效评价，促进伤后补偿向伤前预防倾斜，积极推进工伤康复工作的落实，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工作。

第三节 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提高社保基金监管效率和水平。逐步完善社保基金运行分析研判监控机制，完善社保基金管理风险内控制度，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机制，逐步实现风险防控与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堵塞社保基金管理及经办漏洞，形成“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校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落实侵害社保基金行为查处制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利用省人社大集中系统、社保基金监管系统等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社保基金监督的信息化、智能化和大数据应用水平，进而提高监督监管效率与水平。加强基金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社保基金监督向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第四节 完善经办服务体系

全面优化经办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标准化建设，健全经办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与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融合信息化建设、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业务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机构职能转变，推进社保经办业务属地化管理，推动市、县（区）两级社保经办机构内设机构设置标准化、扁平化和人员配置科学化，逐步解决基层经办机构人员不足问题。

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提升经办效率及能力，实现业务财务档案的一体化和数字化。强化人社部门内部及跨部门数据共享，逐步在人社系统内部及与其

他部门之间建立畅通无阻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持续推进网上经办服务大厅、社保税务征收协同平台建设，畅通线上服务渠道，进一步简政便民，提升服务水平。

第五章 打造人才聚集高地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人才集聚新高地。

第一节 深化人才体制改革

完善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协同发展，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各项政策措施，健全人才政策体系，按照行业不同、层次不同的原则，以各项人才工程项目为抓手，在引进、培养、评价和服务等方面分类精准施策，系统规划，全面推进，构建科学有效的人才发展体系。打造一批具有潮州特色的人才品牌项目，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完善的机制、更加有效的措施，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地服务潮州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

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和各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条件。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建立健全评聘分开制度。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积极向省申请承接我市优势行业（工艺美术专业等）的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向条件成熟的县区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完善职称系列专业评委会组建，拓展专业组设置。建立健全职称评价机制，加大职称评审权“放管服”力度，推进职称信息化建设。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充分发挥企业、行业主体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颁发技能等级证书。推动用人单位建立职工凭技能得到使用晋升、凭业绩贡献确定薪酬待遇的激励制度。建立技工院校以用人单位、专业组织为主体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开发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评价规范。加强技能人才评价队伍建设，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第二节 提升人才引进能力

着力完善人才优惠政策，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优化人才服务机制，围绕我市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全方位打造人才发展生态环境，千方百计吸引优秀人才到我市落地生根，推动我市人才“异军突起”和产业“换道超车”。组织我市各级企事业单位“走出去”到各地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引进人才。大力支持用人单位通过挂职、兼职、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等形式，吸引外地高层次人才到我市发展，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实施人才

安居保障制度，解决人才住房的后顾之忧。加大教育类和卫生类人才引进支持力度，落实中小学教师基本工资倾斜政策，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师的荣誉感和调动医务人员的活力。加强引才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对接作用，完善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将实践活动打造成高效、有力的引才抓手。强化博士和博士后培养支持力度，在省资金资助的基础上，配套市级补助资金，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和博士后来潮工作。加快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实施柔性引才政策，支持高校与创新平台共建协同发展，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快科研创新成果转化。

第三节 实施人才培养工程

构建技能人才培训体系。以市高级技工学校、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为主阵地，联合民营培训机构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支持市高级技工学校开办与我市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对接的学科专业，重点打造潮州菜烹饪等品牌专业，开设智能家居、服装设计、智能机器人与3D打印、智能制造加工技术等课程，使学校的专业设置与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实施“校企双制”“大师工作室”“冠名班”等培养模式，构建与产业相匹配的技工教育及技能培训体系。全面建成潮州技师学院，使我市技工教育水平迈上新台阶。

实施“乡村工匠”工程。鼓励开展乡村工匠技能培训，筛选

优质培训资源承担培训任务。鼓励开发适合我市的培训课程标准，建立多层次评价方式。支持乡村工匠参与职称评定。广泛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选树乡村工匠典型。对乡村工匠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拓宽乡村工匠就业创业渠道，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大力开发相关领域就业岗位。

第六章 深入实施三项工程

坚持促就业保民生，在更高起点上推进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重要抓手，为优化技能人才结构提供有力支持，为稳就业保就业提供重要保障。

第一节 实施粤菜师傅工程

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大“粤菜师傅”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粤菜师傅”人才培养体系。落实技能培训及高层次人才相关补贴待遇政策。采取线上培训、送技下乡等多种形式，深入城乡基层就近就地开展培训。创新“粤菜师傅+”培训方式，以烹饪技能培训为主，搭配餐饮管理、茶艺品鉴、美食文化、营养搭配、线上营销等课程拓展，增强“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储备。加快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加强技工院校烹饪、面点、营养等相关专业建设，将潮州菜烹饪专业打造成为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专业，进

一步充实专业内涵，将职业道德、潮州历史文化、食品科学、营养健康等知识融入课程内容，积极开发地方教材、校本教材，打造有特色的精品课程，为我市培养高素质潮菜人才。以品牌塑造为导向，规范开展市级“粤菜师傅”技能竞赛、创业大赛、名厨名店名菜等特色主体活动，形成浓郁的社会氛围。做好我市6个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6个省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的建设提升工作，结合市县培训机构的培训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开展面向社会群众的潮州菜师傅培训工作。推广“技能+创业”模式，完善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为“粤菜师傅”创业提供模拟经营、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创业孵化增值服务。定期组织开展我市“粤菜师傅”专场招聘活动，为有就业意愿的“粤菜师傅”人才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就业服务，支持鼓励我市“粤菜师傅”走出去就业创业。完善“粤菜师傅”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粤菜师傅”创办农家乐、小餐饮或外出创业发展，按规定落实一系列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到2022年，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4000人次以上，直接带动8000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建成一支厨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粤菜师傅”人才队伍；打造上中下游联动发展的粤菜产业链；基本建立涵盖人才评价、菜式菜品、餐饮服务、营养健康等多层次的“粤菜师傅”标准体系；培育形成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和影响力的粤菜文化。

到2025年，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万人次以上，直接带动2万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构建形成“粤菜师傅”人才、

产业、标准和文化等相互促进、联动发展的体系，将“粤菜师傅”工程建成具有潮州特色、优势独特的重大就业工程、产业工程和民生工程，将“粤菜师傅”打造成我市一张亮丽名片，唱响最好的中华料理品牌。

第二节 实施广东技工工程

大力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技工院校“强基培优”计划，大力推进潮州技师学院的建设，力争2024年技师学院办学条件达到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推进技师学院和高等职业院校同一平台招生。全面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培养、粤菜师傅培训、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教育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等十个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设数量基本充足、结构趋于合理、年龄阶梯相对完善、技艺素养整体提升的劳动者队伍。创新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方式，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经备案的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自主实施评价、颁发技能等级证书，鼓励评价结果与企业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挂钩。推进技工院校聚焦我市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积极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群体，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大力培育“创新能手”，推动企业、行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大力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积极举办和参与各类技能大赛。健全优惠扶持政策，拓展技能就业渠道，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制，支持技能

创业带动就业。大力推进实施工匠精神培育弘扬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到 2022 年，“广东技工”数量明显增加、结构进一步改善、年龄梯队趋于合理、高技能人才技艺素养整体提升；到 2025 年，我市“广东技工”达到一定规模，结构更加优化、年龄梯队更加完善、技术技能更加精湛。

第三节 实施南粤家政工程

实施“南粤家政”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进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为群众提供放心家政服务。加大院校培训力度，鼓励我市技工、卫生健康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类相关专业，支持各院校聘用知名企业技术技能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家政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培养。执行省建立以母婴服务、家居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为重点的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开发专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加强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家政从业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 1 次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的机会。通过以赛促培、赛培结合方式，广泛开展和参与家政职业技能竞赛。积极申报“南粤家政”省级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和扶持建设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对认定的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家政服务培训机构扩大培训宣传发动进行补助。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技能人才评价方式。选取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高技能家政服务人

员纳入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建立健全服务需求调查发布制度，依托高等学校、龙头企业加大培养供给力度。着力打造“潮州菜师傅+南粤家政”联动培养新模式，培养一批“会做菜的潮州大嫂”。

到2022年，全市每年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5000人次以上，促进10000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支持家政企业实施员工制管理；扶持建设1家以上省级“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6家以上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15家以上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

到2025年，全市每年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5500人次以上，促进11000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全市员工制家政企业占比显著提高；家政服务实现实名制、可追溯，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结合我市实际，打造具备“潮州特色”的“南粤家政”工程品牌。

第七章 提高技工教育水平

提升技工教育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加快建设潮州技师学院，创新技工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我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形成办学理念先进、规模结构合理、办学特色鲜明、产教深度融合、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相适应的技工教育体系。

第一节 技工教育提质强基

加大对市高级技工学校的政策扶持力度，着力突破制约学校

发展的瓶颈。支持学校提升硬件建设水平，提高师资层次，引进一批学校专业建设所需的、可持续发展的、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先进的实习实操设备，努力打造一批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名牌专业，塑造一批技能工匠大师。把市高级技工学校打造成以培养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技能人才为主，集学历教育、职业培训、技能评价和就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办学实体。

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全力支持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学院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35 亩，总投资 8.68 亿元。项目建成后立足本市，辐射粤东区域，面向全省招生，培养规模达到 10000 人以上，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 6000 人，年职业培训规模达到 4000 人次以上，进一步提升我市技工院校办学实力。

第二节 打造一流师资队伍

推进落实教师轮训制度，实施“百千万”名师领航计划，努力培育我市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全国技术能手和广东省技术能手、教学能手。建立健全技工院校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建立技工院校教师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相互兼职制度，完善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的技工院校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将教师参与校企活动、职业培训等纳入工作量计算。

第三节 提升技校服务能力

围绕我市产业规划布局和发展需求，及时灵活的调整专业设

置，规模性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大技能人才供给力度。形成对接潮州支柱产业的专业布局，以机电大类和餐旅经贸大类为主体的专业格局，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急需的技能人才。完善校企双制办学模式，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技工院校与知名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生产培训、招生就业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打通产、学、研壁垒。

第八章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以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为目标，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提高治理效能，探索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时代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机制，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第一节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省修订出台文化、教育、卫生等各行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建立分类、分层、分规模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及动态调整机制。

完善公开招聘和聘用制度。积极配合省修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深化县管校聘、县管乡用改革，持续优化专项招聘机制，推进事业单位人才资源均衡配置。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发挥聘用合同在人员聘用、待遇、考核、奖惩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进

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拓宽基层人才成长空间。

加强人事考试基础建设。扩大市级定点考点规模，将更多条件合适、管理规范的考生纳入定点考点管理，大力推进考区考点可视化监控指挥系统建设。加强考点基础建设，全面配备金属探测仪和信号屏蔽仪，实现人防技防相结合，增强防范打击高科技作弊的能力。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联防，不断夯实人事考试安全基础。

第二节 完善薪酬分配制度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能合理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的收入分配制度。探索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加大对基础科研、重点建设、知识技术密集、国家战略重点扶持、承担重大工作任务等单位的薪酬激励分配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允许相关单位按规定提取有关业务收入适当补充绩效工资，探索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创造。

推进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原则，在省的统一指导下，探索推进高校、公立医院、科研机构等重点

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加大自主分配力度。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支持高校从承担社会培训业务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补充绩效工资。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激发公立医院内生动力，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鼓励科研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强知识价值，加大绩效工资与科研成果成效挂钩力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及分配倾斜制度。

第九章 营造和谐劳动关系

进一步完善协商协调、仲裁调解工作体制，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进一步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优化工资收入分配结构，加大治理欠薪工作力度，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加强劳资纠纷预防化解处置，依法严厉打击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

第一节 健全协商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推广《劳动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和《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劳务派遣）》，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依法规范企业用工，建立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制度，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务，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全员覆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

劳动者劳动权益，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优化完善劳务派遣管理系统，实现全程网上办理行政许可和劳务派遣用工动态监管。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动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先防控。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裁员方案，按时足额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妥善处置劳资纠纷。

健全新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提高企业和职工协商能力和质量，增强集体合同的实效性和履约率。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机制。改善用工环境，加强人文关怀，构建具有潮州特色的用工文化。

第二节 改革收入分配制度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市级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体系，适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职业薪酬信息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开展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及时跟踪评估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着力开展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行业为重点的薪

酬调查，为广东特色经济发展、人才流动提供支持。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

第三节 完善调解仲裁机制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指导推进“企业—行政村（社区）—乡镇（街道）”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力争将争议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创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区域性调解服务平台，建立调解服务考评激励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规范有序提供劳动人事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推动调解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化、标准化、均等化发展。推进“调调衔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推进“调裁衔接”，完善仲裁立案前调解、委托调解和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制度；推进“调诉衔接”，完善调解协议司法审查确认和支付令制度，强化调解协议督促履行和执行效力。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简化优化立案、庭审、送达等具体程序，通过推广要素式办案、完善仲裁专递机制、推进仲裁庭智能化升级改造等措施，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实施案件分类处理，实现繁简分流。建立健全集体劳动争议快速仲裁特别程序。

规范简易仲裁程序，灵活便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探索派驻仲裁庭、巡回仲裁庭、流动仲裁庭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

加强仲裁与诉讼衔接。逐步建立健全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实现裁审衔接机制完善、运转顺畅，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仲裁的独特优势和司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纠纷化解联动机制，加强新型疑难问题研究，适时出台办案指导意见。

畅通仲裁“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的劳动争议，提高仲裁终局比例，实现快立、快审、快结。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实行阳光仲裁，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节 提高治欠保支效能

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动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办法、工资专户管理和保证金制度在企业落实落地。继续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企业社会公布和纳入“黑名单”力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惩戒。密切协同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部门，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创新优

化保障工资支付考核方式，逐步实现考核制度化、常态化，压紧压实基层政府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健全源头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在工程款拨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援保障等各个环节形成制度闭环。

深入推进劳资纠纷预防化解处置。加强和创新劳资纠纷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劳资纠纷治理体系。构建基层劳资纠纷治理新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层劳资纠纷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丰富职工民主参与形式，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强化劳资纠纷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将矛盾隐患化解在苗头和萌芽。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办法，联动研判企业经营异动信息，分级预警、跟踪化解。健全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健全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依法严厉打击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创新劳动监察执法方式，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12333、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推动“粤省事”开通劳动监察举报投诉专项服务。强化保障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

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健全劳动监察执法监督和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劳动监察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劳动监察执法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市县两级地方政府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社、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提高欠薪案件处置效率。大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第十章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推进社保卡“一卡通”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与人社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进一步完善人社服务事项汇编和办事指南，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业务系统等软硬件标准。

依托信息化、数字化提质增效。打通各业务间信息共享，推动电子印章应用，接入电子证照，充分利用档案平台，推进证照复用，精简材料、简化流程，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数据衔接。

推动各层级人社信息化基础建设，建立统一数据应用平台，构建集中统一的数据整合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对数据资源的集中共享和业务应用的协同联动。

加强信息化载体建设。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拓展社保卡服务功能，推动多领域民生服务功能整合集成，提升社保卡应用效率。

第二节 构建监督长效机制

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建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严格实施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执纪问责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实名通报负面案例。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

第三节 加强人社队伍建设

加强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人社系统干部职工理论基础、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打造“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加强人社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决纠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守牢守好

人社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完善平时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平时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有效促进人社系统作风转变。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节 加强行风作风建设

坚持久久为功，持之以恒深入推进行风建设“一号工程”，推动“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向纵深发展。加强制度建设，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工作格局。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公开权责清单、权利流程图和办事流程图，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继续开展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等活动，在全市人社系统形成学理论、钻业务、练技能、提素质、强服务的良好氛围，锻造一支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队伍。

第十一章 强化配套保障措施

围绕“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强化基础保障，加大规划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护”，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规划任务落实的重大意义，建立健全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加强党对规划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规划落实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规划任务全面落实的战斗堡垒。始终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按照系统集成、协调高效要求纵深推进，在精准实施、精准落实上下足功夫，把落实规划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领域一个领域盯住抓落实。建立激励机制，旗帜鲜明地为规划任务落实过程中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营造规划任务全面开展的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第二节 全面加强统计监测

坚持和完善统一管理、上下联动、分工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建立领域完整、方法科学、可衡量可比较的统计调查体系。提升统计服务能力，推动统计与业务深度融合，提高数据分析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充分发挥数据服务决策作用。加强统计监督职能，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实现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和管理应用的现代化。健全规划实施统计监测评

估机制，开展动态统计监测评估工作，把统计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业务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全面加强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和统筹协调，按年度分解落实规划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科学编制年度计划，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评估分析和结果应用。

第四节 全面加强财力保障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的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对预算项目的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排序优选等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确保资金有的放矢。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监控，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健全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专项资金阳光透明运行，确保资金支出取得实效。